

政風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落實反貪、防貪與肅貪」。

貳、願景

「建構乾淨政府，形塑誠信社會」。

參、施政重點

- 一、擴大社會參與，建構反貪網絡：結合專業人士、民間團體、社區大學、本市各級學校等辦理廉政活動，提升廉政志工功能，並從教育紮根推廣誠信理念，舉辦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提昇全民反貪共識。
- 二、辦理廉政研究，掌握民意脈動：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廉政研究，掌握市民對本府施政清廉度之評價與期許，以廉政指標量測、政風座談、深度訪查等方式，廣徵建言，作為推動廉政工作之準據。
- 三、整合內部平台，厚植外部監督：利用廉政肅貪中心有效整合本府內稽內控相關作業平臺，執行稽核、調查、檢核、評估，機先發掘貪瀆、迅速調查處理違失案件，並藉外聘專家委員積極提供防弊興利建議，杜絕貪瀆不法，促進廉政效能。
- 四、運用風險管理策略，建構全面性廉政工作：整合資源、跨域整合，針對重大議題先期評估，界定問題，分析解決策略，機先消弭弊失事件發生。
- 五、辦理專案清查，發掘潛藏弊端：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特定犯罪態樣辦理專案清查，集中力量發掘貪瀆不法案件，落實行懲併行原則，提供防弊興革建議功能。
- 六、落實執行本府公務員「廉風專案」，加強「行政肅貪」：針對警方臨檢紀錄所查獲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員工，迅速追究行政責任，並加強與其他縣市政府合作，發揮跨域整合力量，以整飭官箴、杜絕貪腐。
- 七、強化資訊保密，預防危害破壞：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加強資訊系統使用管理，防範公務資訊不當外洩；另掌握重大危安（預警）狀況與陳情請願事件及後續發展，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

肆、政風處 10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依據各項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一般性事務、庶務、文書及檔案管理等業務。
		<二>人事業務	依據各項人事法令辦理待遇、福利、退撫、工友之遴僱、考核、獎懲等事項及加強人事服務。
		<三>會計業務	依據主計、審計法令規定，積極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與掌握預算支出。
		<四>電腦資訊業務	依業務需要，加強人員電腦知識及技能訓練，使相關人員具備資訊及網路應用能力。
貳.	一.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人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作業。 2. 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政風工作績效。
		<二>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培養員工保密觀念。 2. 編印文書及資安保密宣導資料，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危機風險管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3. 實施資訊內、外部稽核作業，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

		<三>危害破壞事件及洩密違規之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講習訓練，提昇員工對危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 2. 輔導各機關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求，研（修）訂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各項預防維護措施。 3. 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
		<四>專案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俾以維護民眾權益。 2. 針對重大市政活動、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 3. 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並協調業管單位妥處及因應。
參. 端正政風	一. 政風查處	<一>政風資料發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媒體關注焦點或其他縣市發生類似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不法案件，運用風險管理策略辦理專案查察。 2. 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如採購、營繕工程、工商登記、都市計畫、監理、警政、環保、建管、醫療衛生、教育行政、殯葬等，就特定犯罪態樣、媒體關注焦點或其他縣市發生類似不法案件，採計劃性作為，加強發掘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
		<二>政風案件查處	針對機關重大政風問題，配合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工作指示積極查察，展現本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
		<三>落實行政肅貪	對於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迅速追究行政責任，並依本府行政肅貪相關規定，適時調整職務，本『從嚴從重』原則落實行政肅貪，以維護本府廉潔珍貴資產。
		<四>專案查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執行「正本專案」風紀查察，集中力量查處貪瀆不法案件。 2. 針對機關現況評估，就可能妨害興利業務主動及配合相關機關辦理專案清查，同步執行查處、預防工作，以收嚇阻之效。 3. 對於重大貪瀆不法案件，結合政風人力調查，迅速查處。
		<五>廉風專案	結合本府警察局，針對本府所屬各機關員工涉足不正當場所，違反「品位保持義務」及「廉政倫理規範」等不當飲宴應酬之查察，並落實「行政肅貪」迅速追究行政責任；以整飭官箴、杜絕貪腐，維護本府整體施政團隊公務執行之公正廉潔。
壹. 貪瀆預	一. 貪瀆	<一>政風工作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期全方位強化本府廉政工作，擇定重點機關為督考對象，適時赴該機關實施專案性政風業務督導考核，採聽取報告、主管座談、實地參訪等方式辦理，以落實政風督導小組督考功能。

防	預防及法令宣導		2. 訂定年度工作目標，適時督導考核各機關政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予以評定績效。
		<二>廉政肅貪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揮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功能，有效整合本府相關稽核、檢核及調查等作業平臺。 2. 執行稽核、調查、檢核、評估，機先發掘貪瀆、迅速調查處理違失案件。 3. 積極提供防弊興利建議功能，杜絕貪瀆不法，提供公務員積極任事之優質環境，促進廉政效能。
		<三>政風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企業主、專家學者、商會代表等社會人士舉行政風座談會，廣泛蒐集各類廉政意見，作為施政參考。 2. 針對員工關切之議題，辦理員工座談會，以廣徵業務興革意見，協助疏處問題，爭取信賴與支持。
		<四>政風問卷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掌握民眾及員工對廉政之意見反映，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以問卷調查之方式，深入瞭解本府施政得失、興革意見及整體政風清廉狀況，俾作為本府持續推動施政革新，訂定相關廉政政策之重要參考。 2. 為瞭解工商事業稽核人員清廉程度不受民眾認可之原因，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本府工商事業稽核人員清廉度評價之研究」，作為訂定相關廉政政策之重要參考。
		<五>防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各機關可能產生弊端之業務或重大興革措施，研編預防貪瀆、興利調查專報，提供施政參考運用；並建請有關機關主動修訂不合時宜法令規章，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預防弊端。 2. 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於起訴或行政懲處確定後二個月內，檢討分析弊失癥結，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參採。 3. 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昇防弊執行成效。 4. 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貪瀆不法案件，訂定具體防弊措施或研提興革意見，以有效防制貪瀆案件之發生。 5. 評估各機關業務狀況，擇民眾關切或詬病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將所見缺失研提改進作為，移請權責單位參採，並加強列管後續

			改善作為。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 2. 為簡化本府及受查詢機關（構）整體公文數量，節省人工審查作業及紙張傳遞時間，賡續與受查詢機構進行協商，以直接交換實質審查所需之各項財產資料電子檔，提高財產資料實質審查比例，促使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
		<七>廉潔楷模表揚	每年對維護本府廉能政風具有貢獻堪為廉潔典範者，辦理廉潔楷模選拔，經複審獲選人員請市長公開頒發獎牌及紀念品。
		<八>政風法令宣導	1. 持續推動法紀宣導，表彰廉潔正直員工，提供公務倫理諮詢窗口，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維持機關優良政風。 2. 與廉政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平臺，協調委辦廠商建構專業守則，深耕社區大學關係，培訓廉政志工，推廣青少年誠信理念，舉辦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透過傳播媒體及資訊網站，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厚植外部監控力量。 3. 秉持行銷理念，製發海報、摺頁、編印刊物、電子報或購置宣導品等文宣資料。
		<九>行政透明獎：	1. 辦理行政透明獎，鼓勵本府各機關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透明化作為，建立透明政府，提供外部監控之可及性，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並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提昇市民對本府廉潔滿意度。 2. 增設透明度進步獎激勵機關，促使機關改善透明度。
貳.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資訊設備	為提昇工作效能，汰（購）12 臺個人電腦。
參.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